

证券代码：839156

证券简称：元泰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

**第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应投资事项的管理、实施、推进和监控；必要时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

**第四条** 公司在实施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第二章 投资决策范围

**第五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投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四)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五) 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

(六) 对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及改造；

(七) 新建生产线或生产场所；

(八) 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六条**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相关规定。

### 第三章 投资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负责对投资事项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九条** 公司办公室和财务部为投资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办公室负责协助具体业务部门进行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效益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跟踪分析等。财务部负责投资事项的资金调度、财务监控。

### 第四章 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十条**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且超过 300 万，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以外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关联方，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执行上条的规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投资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投资，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上条的规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投资项目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办公室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投资决策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按以下程序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董事长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和措施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公司审计部门的审计；

（四）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推行招标制，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五）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办公室、财务部汇总审核，并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 第六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投资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所产生的公司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董事长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怠于行使

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